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分别是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刘卫星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任期均已届满。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充分发挥其在管理、会计、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运作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聂丽洁，女，蒙古族，1960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硕士生导师。1998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财政厅财经咨询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非公企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财务与成本研究会副理事长、陕西省财税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总会计师协会常

务理事、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全国会计技术职称考试陕西省专家组组长、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等。

员玉玲，女，汉族，1966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04年9月至今任西安凯迈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担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士锋，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律师、注册会计师、投资项目分析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顾问等。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董事会进行更换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28号）。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